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周士清

電話：03-3322101#6101

33053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0800100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專案存查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登入本會網站
已解除電腦管制

影本送發照室存查

理事長姜義龍 3/4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8年2月11日府環水字第1080020317號公告解除東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廠所在本市中壢區中工段207、208、210、256、257、258、262、263地號等8筆地號土地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之公告1份，請協助解除列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108年2月13日府環水字第108003202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處建照科

處長邱英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呂佳玲
電話：03-3386021#1328
電子信箱：00369@tydep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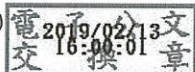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本府建築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水字第10800320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80032022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8年2月11日府環水字第1080020317號公告解除
東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廠所在本市中壢區中工段
207、208、210、256、257、258、262、263地號等8筆地
號土地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之公告1份，請張貼公告並
逕依權責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第1款規定辦
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、本府秘書處(請刊登公報)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含附件)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(含附件)、行政院環境
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(含附件)、本府建築管理處(含附件)、本府經
濟發展局(含附件)、本府水務局(含附件)、經濟部工業局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(含附
件)



A02 建照108/02/13 17:05



2H1080010002 有附件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水字第1080020317號
附件：控制場址地籍套繪圖



主旨：公告解除東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廠所在本市中壢區中工段207、208、210、256、257、258、262、263地號8筆地號土地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。

依據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第1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以101年9月18日府環水字第1010703689號公告東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廠所在本市中壢區中工段207、208、210、256、257、258、262、263地號8筆地號土地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，經本府依據「107年度桃園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」於107年12月6日及107年12月7日進行中壢區中工段207、208、210、256、257、258、262、263地號8筆地號地下水污染驗證，地下水中三氯乙烯項目濃度已低於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，故予以解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之列管。

市長鄭文燦



底圖來源：數位套繪結果僅供參考，實際範圍應以地政單位鑑界結果為準

10015 場址廠區範圍套繪地籍圖



底圖來源：數位套繪結果僅供參考，實際範圍應以地政單位鑑界結果為準

10015 場址廠區範圍地籍套繪航照圖